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肠衣成品及附属产品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一、项目建设背景与内容 .....	1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说明 .....	2
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4
四、建设项目评价要素分析 .....	14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8
六、结论 .....	20

## 一、项目建设背景与内容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0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位于宝应县汜水镇通湖路。主要从事肠衣成品及附属产品的制作、销售。

2021年5月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成品及附属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06月24日该项目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1-34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肠衣和肝素钠生产线,用于生产肠衣、肝素钠及肠皮(副产品),全厂生产能力为肠衣306万把/年(100米/把)、肝素钠粗品14.2吨/年、肠皮1600吨/年。公司于2022年5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年6月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目前项目基本建成,因此编制此一般变动分析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的组成部分。

目前厂内职工280人,年工作355天,每天10h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3550小时。

由于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场地条件及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备及厂区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为:

(1) 厂区平面进行了优化调整:考虑到废气处理设施及管道设置合理性,以及生产和存储的需求,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了微调,将肠衣车间及肝素钠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调整至肝素钠车间南侧,设置独立的废气处理间,其1#排气筒由肠衣车间西侧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2#排气筒由肝素钠车间西侧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4#排气筒由肝素钠车间西南角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同时为了便于危废运输,将危废库由锅炉房东侧调至锅炉房西侧。由于厂区内规划中的漂洗车间近期不予建设,将漂洗车间由冷藏库东侧调整至冷藏库南侧,设置浸洗、分级、腌肠和包装工段。同时将冷藏库南侧的肠衣包装车间和肝素钠研究车间调整为成品仓库,配套库房调整为漂洗车间的废水预处理间。

(2) 因生产及产品实际需要,新增36台不锈钢量把机(24台位于肠衣车间,12台位于漂洗车间),在纯水制备间新增2套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间位于附属用房锅炉房东侧。制备的纯水作为肠衣车间及肝素钠车间生产用水。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加强锅炉使用寿命和安全问题,在锅炉房新增2套锅炉软化水装置(每台锅炉1套),用于净化锅炉进水水质。

(3) 污染防治设施的升级优化：为了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对其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进行了优化升级：其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处理工艺在原设计（水洗涤塔+二级生物处理）的基础上，增加了“生物滴滤池+除雾塔”，通过微生物把异味分子氧化分解，从而消除恶臭污染。同时对漂洗车间的恶臭废气增加了1套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与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共用1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3#排气筒排放。对漂洗车间的废水增加了1套隔油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的废水与肝素钠车间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上变动不在名录范围内，不纳入环评管理。鉴于以上的变动，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规范要求，编写了《肠衣成品及附属产品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说明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与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宝应县汜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县汜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与工艺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宝应县汜水镇污水处理厂。
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	已落实。该项目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项目肝素钠粉碎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NH <sub>3</sub> 、H <sub>2</sub> S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的污水处理站废气相关标准，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浓	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了废气处理方案，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书》提出的要求。肝素钠粉碎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生产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NH <sub>3</sub> 、H <sub>2</sub> S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p>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主要为乙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工艺废气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中重点区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6%条件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下同)的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p>	<p>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的污水处理站废气大气污染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生产车间产生的氨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车间产生的硫化氢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主要为乙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目前沼气锅炉和食堂暂未建设。</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该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与环评批复一致。</p>
<p>切实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施工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固废规范化处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落实。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以肠衣车间和乙醇储罐区为边界各设置100m和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以肠衣车间为边界设置的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乙醇储罐区为边界设置的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1、水污染物:接管量COD≤298.8249吨/年,NH3-N≤25.6136吨/年,TP≤4.2689吨/年,</p>	<p>该项目各项污染因子的年排放总量均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为零排放。</p>

<p>TN≤38.4203 吨/年；外排量 COD≤42.6893 吨/年，NH<sub>3</sub>-N&lt;4.2689 吨/年，TP≤0.4269 吨/年，TN≤12.8068 吨/年。2、大气污染物：SO<sub>2</sub>≤1.065 吨/年，NO<sub>x</sub>≤1.9936 吨/年。3、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为零排放。</p>	
<p>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设置一座 350m<sup>3</sup>事故池</p>	<p>已落实。厂区内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内设置一座 350m<sup>3</sup>事故池。</p>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p>已落实。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p>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p>	<p>已落实，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该项目正在组织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p>

### 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 (1) 设备的调整

新增 36 台不锈钢量把机（24 台位于肠衣车间，12 台位于漂洗车间）、2 套纯水制备系统和 2 套锅炉软化水装置。

##### (2) 厂区平面布局的调整

将肠衣车间及肝素钠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调整至肝素钠车间南侧，设置独立的废气处理间，其 1#排气筒由肠衣车间西侧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2#排气筒由肝素钠车间西侧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4#排气筒由肝素钠车间

西南角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同时为了便于危废运输，将危废库由锅炉房东侧调至锅炉房西侧。由于厂区内规划中的漂洗车间近期不予建设，将漂洗车间由冷藏库东侧调整至冷藏库南侧，设置浸洗、分级、腌肠和包装工段。同时将冷藏库南侧的肠衣包装车间和肝素钠研究车间调整为成品仓库，配套库房调整为漂洗车间的废水预处理间。详见附图 2--项目变动后厂区平面布局图。

### **(3) 污染防治设施的调整**

其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处理工艺在原设计（水洗涤塔+二级生物处理）的基础上，增加了“生物滴滤池+除雾塔”，通过微生物把异味分子氧化分解，从而消除恶臭污染。同时对漂洗车间的恶臭废气增加了 1 套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与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 3#排气筒排放。对漂洗车间的废水增加了 1 套隔油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的废水与肝素钠车间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 **2、建设项目变动原因**

### **(1) 设备的调整**

因生产及产品需要，新增 36 台不锈钢量把机（24 台位于肠衣车间，12 台位于漂洗车间）；新增 2 套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的纯水作为肠衣车间及肝素钠车间生产用水。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加强锅炉使用寿命和安全问题，新增 2 套锅炉软化水装置（每台锅炉 1 套），用于净化锅炉进水水质。

### **(2) 厂区平面布局的调整**

考虑到废气处理设施及管道设置合理性，以及生产和存储的需求，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了微调，将肠衣车间及肝素钠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调整至肝素钠车间南侧，设置独立的废气处理间，其 1#排气筒由肠衣车间西侧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2#排气筒由肝素钠车间西侧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4#排

气筒由肝素钠车间西南角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同时为了便于危废运输，将危废库由锅炉房东侧调至锅炉房西侧。由于厂区内规划中的漂洗车间近期不予建设，将漂洗车间由冷藏库东侧调整至冷藏库南侧，设置浸洗、分级、腌肠和包装工段。同时将冷藏库南侧的肠衣包装车间和肝素钠研究车间调整为成品仓库，配套库房调整为漂洗车间的废水预处理间，设置密闭的隔油池罐。

### (3) 污染防治设施的调整

为了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对其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进行了优化升级，其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处理工艺在原设计（水洗涤塔+二级生物处理）的基础上，增加了“生物滴滤池+除雾塔”，通过微生物把异味分子氧化分解，从而消除恶臭污染。同时对漂洗车间的恶臭废气增加了1套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与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共用1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3#排气筒排放。对漂洗车间的废水增加了1套隔油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的废水与肝素钠车间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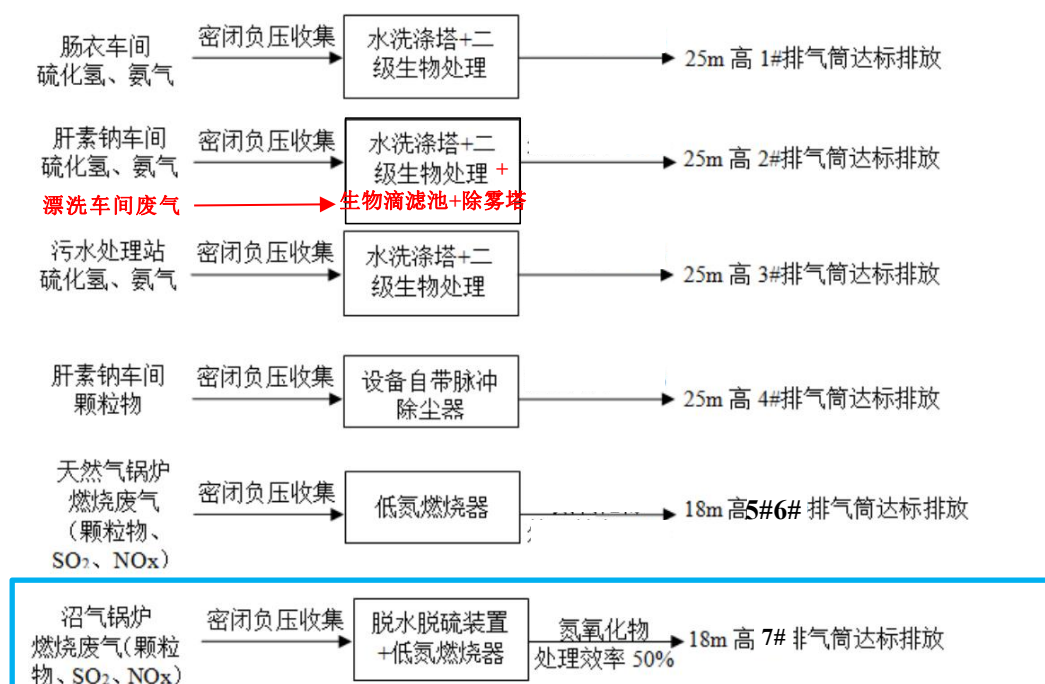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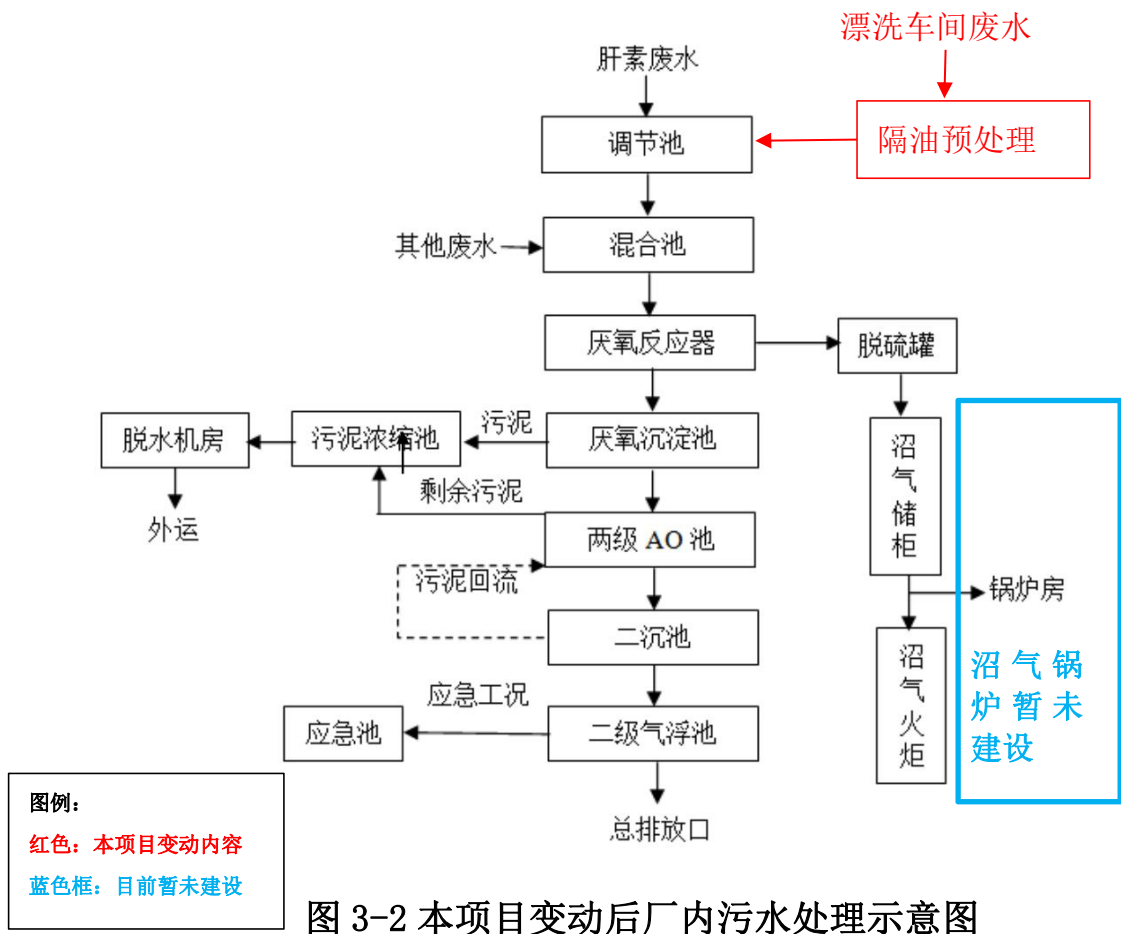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防治示意图





### 3、环保政策分析

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照,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主要产品为肠衣、肝素钠粗品、肠皮	新建，主要产品为肠衣、肝素钠粗品、肠皮	/	/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为肠衣 306 万把/年(100 米/把)、肝素钠粗品 14.2 吨/年、肠皮 1600 吨/年	生产能力为肠衣 306 万把/年(100 米/把)、肝素钠粗品 14.2 吨/年、肠皮 1600 吨/年。其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	/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	/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年生产肠衣 306 万把(100 米/把)、肝素钠粗品 14.2 吨、肠皮 1600 吨	实际建成后年生产肠衣 306 万把(100 米/把)、肝素钠粗品 14.2 吨、肠皮 1600 吨。未新增大气、废水污染因子；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保持不变。	/	/	/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宝应县汜水镇通湖路。以肠衣车间和乙醇储罐区为边界各设置100m和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四周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选址位于宝应县汜水镇通湖路。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了变动，以肠衣车间和乙醇储罐区为边界各设置100m和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考虑到废气处理设施及管道设置合理性，以及生产和存储的需求，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了微调，将肠衣车间及肝素钠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调整至肝素钠车间南侧，设置独立的废气处理间，其1#排气筒由肠衣车间西侧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2#排气筒由肝素钠车间西侧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4#排气筒由肝素钠车间西南角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同时为了便于危废运输，将危废库由锅炉房东侧调至锅炉房西侧。由于厂区内规划中的漂洗车间近期不予建设，将漂洗车间由	不利影响较小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冷藏库东侧调整至冷藏库南侧，设置浸洗、分级、腌肠和包装工段。同时将冷藏库南侧的肠衣包装车间和肝素钠研究车间调整为成品仓库，配套库房调整为漂洗车间的废水预处理间。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评中产品品种为肠衣、肝素钠粗品、肠皮；主要原辅助材料为猪小肠、肠衣盐、蛋白酶、液碱、乙醇等。肠衣（皮）生产工艺为压肠、刮肠、煮制、晾干、通水、腌制、浸洗、分级、包装；肝素钠生产工艺为酶解、过滤、树脂吸附、树脂清洗、树脂洗脱、乙醇沉淀、真空干燥、粉碎混合、检验包装等。</p>	<p>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增加2套纯水制备系统、增加2套锅炉软化水装置、增加36台不锈钢量把机，其他生产装置不变。</p>	<p>因生产及产品实际需要，新增36台不锈钢量把机（24台位于肠衣车间，12台位于漂洗车间）；在纯水制备间新增2套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的纯水作为肠衣车间及肝素钠车间生产用水。为了加强锅炉使用寿命和安全问题，在锅炉房新增2套锅炉软化水装置（每台锅炉1套），用于净化锅炉进水水质。目前厂内沼气锅炉未建，新增1套内燃式火炬用于燃烧污水处理站收集的沼气。</p>	<p>不利影响较小</p>	<p>否</p>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	原辅料均采用汽运，且贮存在室内原料库	与环评一致	/	/	/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肠衣车间产生的恶臭通过水洗涤塔+二级生物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1#排放；②肝素钠车间产生的恶臭通过水洗涤塔+二级生物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2#排放；③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后，其废气通过18m高排气筒5#6#7#排放；④混合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收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4#排放。⑤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水洗涤塔+二级生物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3#排放。	①肠衣车间产生的恶臭通过水洗涤塔+二级生物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1#排放；②肝素钠车间产生的恶臭通过水洗涤塔+二级生物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2#排放；③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后，其废气通过18m高排气筒排5#6#放；④混合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收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4#排放；⑤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加盖密闭、通过水洗涤塔+二级生物+生物滴滤池+除雾塔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3#排放。⑥漂洗车间产生的恶臭通过水洗涤塔+二级生物+生物滴滤池+除雾塔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3#排放。目前沼气锅炉未建。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提升漂洗车间工作环境，漂洗车间增加了恶臭收集系统，与废水处理站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其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处理工艺在原设计（水洗涤塔+二级生物处理）的基础上，增加了“生物滴滤池+除雾塔”，通过微生物把异味分子氧化分解，从而消除恶臭污染。	减少了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不利影响产生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内市政管网汇入宝应县汜水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内市政管网汇入宝应县汜水镇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系	因产品及生产需求，生产车间需使用纯水，新增了纯水系统，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用于厂区绿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无不利影响产生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响加重的。		统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化。锅炉软化系统不产生尾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用减震、隔声、低噪声设备，地下水采取防渗措施。地面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堆地面积50m <sup>2</sup>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肠渣、废肠衣、污泥、集尘、脱硫剂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库暂存间20m <sup>2</sup> ，危险废物(废树脂、废铅酸蓄电池、盐酸桶、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库占地面积50m <sup>2</sup>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肠渣、废肠衣、污泥、集尘、盐酸桶、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树脂、锅炉软化水废树脂膜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库暂存间20m <sup>2</sup> ，危险废物(废树脂、废铅酸蓄电池、盐酸桶、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由于增加了纯水制备系统和锅炉软化水系统，导致增加了一般固废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树脂、锅炉软化水废树脂膜，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	增加了一般固废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树脂、锅炉软化水废树脂膜，分类收集后按照相关规范综合利用或处置，无不利影响产生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设置一座350m <sup>3</sup> 事故池	编制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一座350m <sup>3</sup> 事故池	/	/	/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力弱化或降低的。					

## 四、建设项目评价要素分析

根据原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成品及附属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如下: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中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如下。

①评价等级: 二级;

②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厂界为中心外延, 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③排放标准: 原环评中肝素钠粉碎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的污水处理站废气相关标准, 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主要为乙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中工艺废气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 号)中重点区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下同)要求。

目前肝素钠粉碎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生产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3 的污水处理站废气大气污染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产生的氨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车间产生的硫化氢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



织非甲烷总烃(主要为乙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4-1、表4-2、表4-3。

表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肝素钠粉碎混合	颗粒物	10	25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表2
肠衣车间、肝素钠车间	氨气	10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硫化氢	/		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乙醇贮存	非甲烷总烃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车间及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20	2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
	H <sub>2</sub> S	5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燃烧废气	烟尘	20	18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SO <sub>2</sub>	35		/	
	NO <sub>x</sub>	50		/	

表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H <sub>3</sub>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sub>2</sub> 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表 4-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发生变动，其废气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不变，废气污染物因其污染控制标准更新发生变动，导致其废气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发生变动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中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如下。

①**评价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判定等级为三级 B。

②**评价范围：**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③**评价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汜水镇污水处理厂。除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外，其余污染物执行宝应县汜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由于废水接管去向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评价等级以及评价范围不变。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中本项目声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如下。

①**评价等级：**三级

②**评价范围：**厂界外 200 米范围

③**评价标准：**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由于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增加了 2 套纯水净化系统、2 套锅炉软水设备、1 套内燃式火炬和 36 台量把机，其增加的设备噪声源强较小，故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评价范围及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2021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目前,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要求。

本项目发生变动, 其固废因其污染控制标准更新发生变动, 导致其固废评价标准发生变动。

#### (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中本项目声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如下。

①评价等级: 二级

②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二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地为中心 6km<sup>2</sup>范围

#### (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中本项目声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如下。

①评价等级: 一级

②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一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外 1km 范围内

#### (7) 风险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中本项目声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如下。

①评价等级: 二级

②评价范围: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二级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边界 5km 区域范围

综上所述,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 其地表水、大气、地下水、土壤、风险和噪声评价范围、评价等级不变。其噪声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变。废气污染物和固废因其污染控制标准更新, 导致其污染控制标准发生变动。

## 五、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源强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发生微调，其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优化升级，在原设计（水洗涤塔+二级生物处理）的基础上增加了“生物滴滤池+除雾塔”，其废气处理效率由原来的 90%提升至 95%。同时对漂洗车间增加了恶臭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与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后，减少了恶臭废气的排放量，降低了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将肠衣车间及肝素钠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调整至肝素钠车间南侧，设置独立的废气处理间，其 1#排气筒由肠衣车间西侧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2#排气筒由肝素钠车间西侧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4#排气筒由肝素钠车间西南角调整至附属用房配电房上方。同时为了便于危废运输，将危废库由锅炉房东侧调至锅炉房西侧。由于厂区内规划中的漂洗车间近期不予建设，将漂洗车间由冷藏库东侧调整至冷藏库南侧，设置浸洗、分级、腌肠和包装工段。同时将冷藏库南侧的肠衣包装车间和肝素钠研究车间调整为成品仓库，配套库房调整为漂洗车间的废水预处理间。

本项目平面布局的变化未导致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不新增大气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了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变小，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因生产及产品需要，新增 2 套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的纯水作为肠衣车间及肝素钠车间生产用水。其纯水制备工艺为：石英砂+锰砂+树脂，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用于厂区绿化。2 台锅炉软水设备为树脂膜过滤，不产生尾水。

厂区内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汇入宝应县汜水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变动前后废水量、源强均未发生变化，其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除了漂洗车间废水增加了隔油预处理外，其他污染防治设施不变，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变，其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噪声源强发生变化，增加了 36 台量把机（24 台设置在肠衣车间，12 台设置在漂洗车间）、2 套纯水净化系统和 2 台锅炉软水设备，由于增加的设备噪声源强较小，且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及锅炉房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变动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其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发生了变动，增加了一般固废废石英砂、废锰砂、纯水制备废树脂以及锅炉软水废树脂膜。固废的处置利用方式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固废肠渣、废肠衣、污泥、集尘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由于沼气锅炉未建设，目前无脱硫剂产生。危险废物废树脂、盐酸桶、在线监测废液、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暂存在危废库内，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次变动新增的固废主要为：

①锅炉进水水质进行软化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树脂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分类收集后出售。

②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石英砂、废锰砂、废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内，分类收集后出售。

项目变动后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其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未增加新的污染因子，未增加废水、废气的排放量，其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前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不变，其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未增加新的风险物质及风险单元，其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发生变化，其相应的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未发生变化，周边环境状况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前后对环境风险的影响不变，其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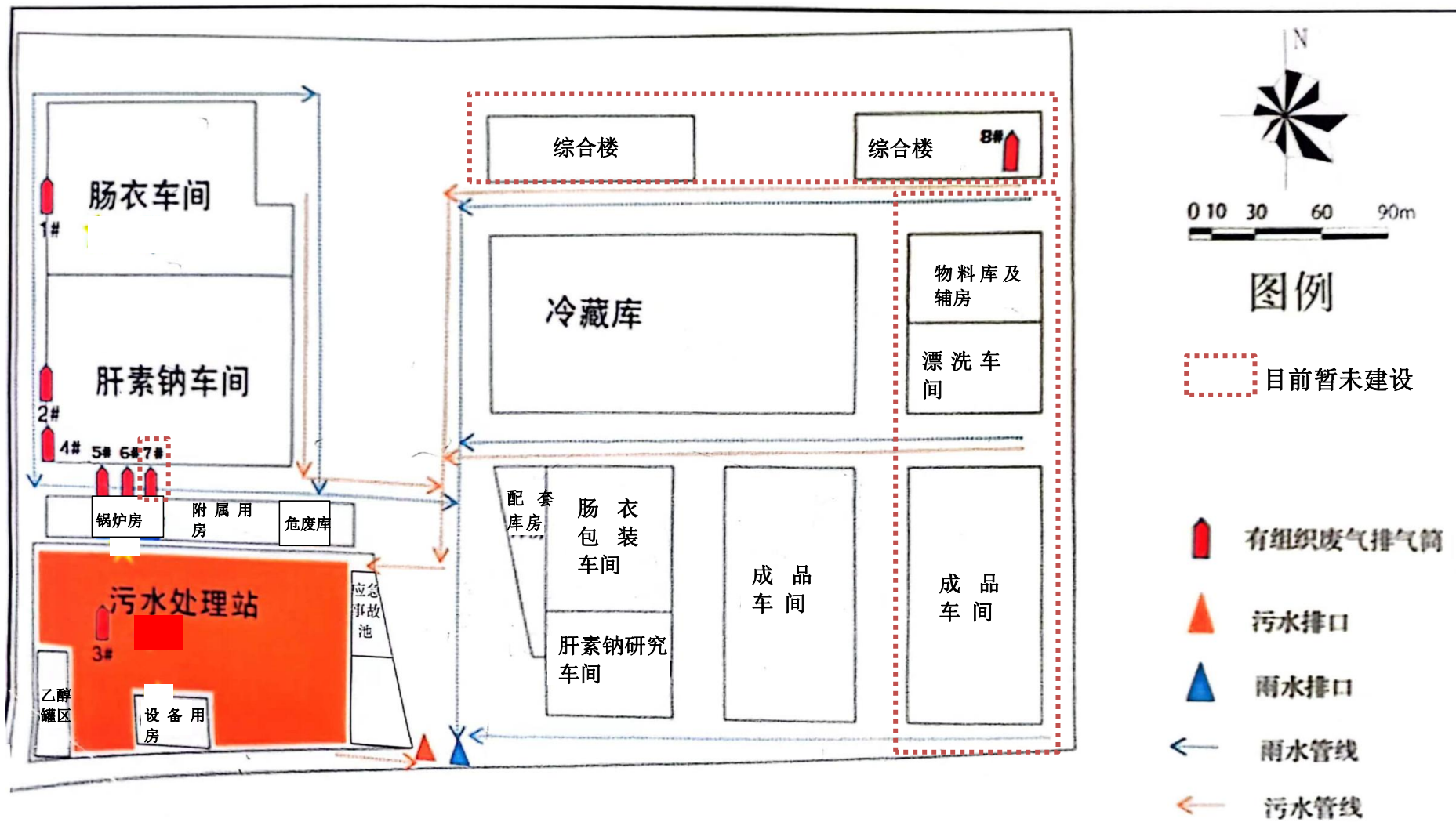
#### **7、总量控制**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其污染物总量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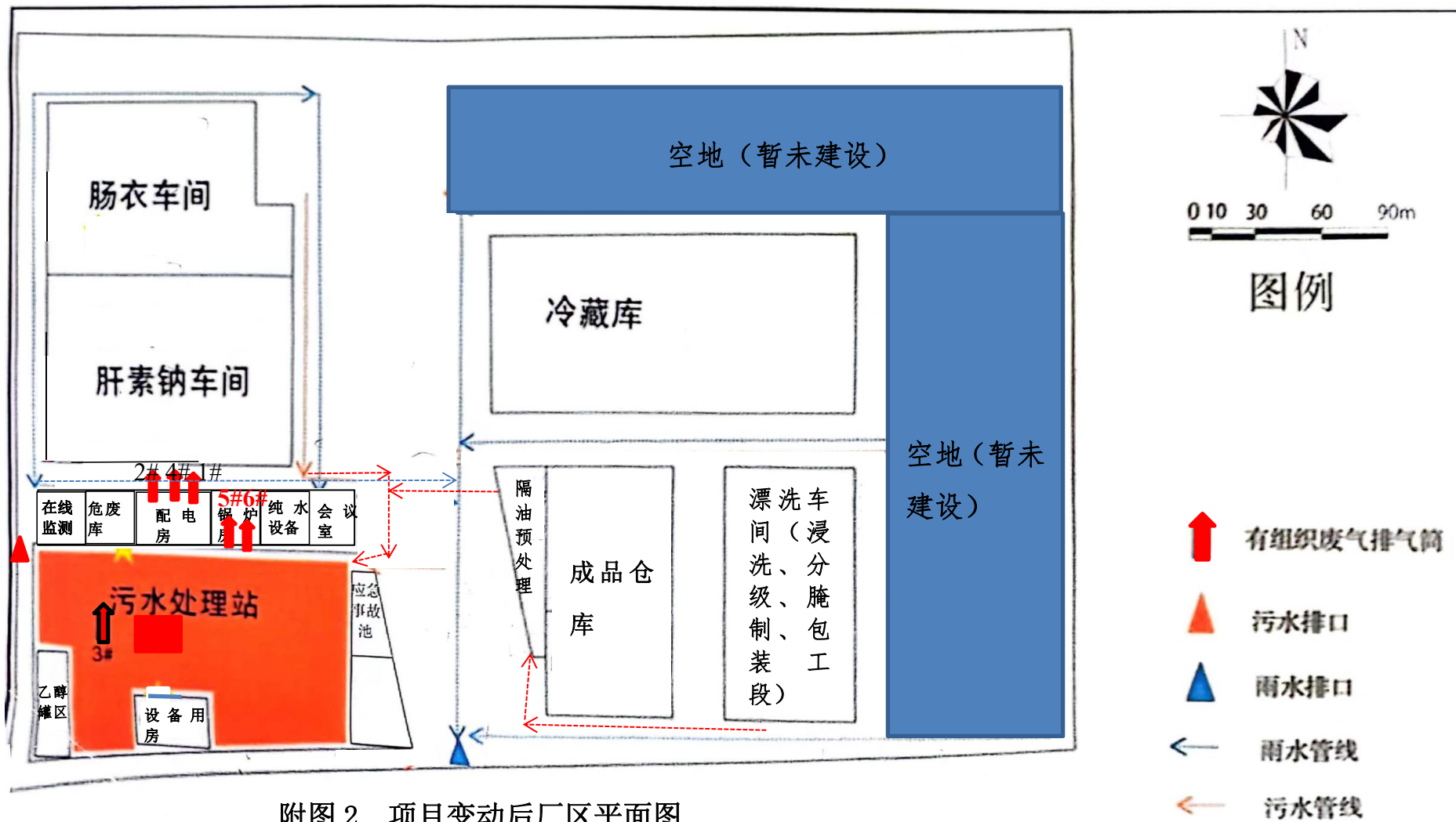
## 六、结论

本次变动内容主要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针对已批复建设内容进行变动，项目的性质、产能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总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产品方案、整体工艺调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



附图 1 项目变动前厂区平面图



附图2 项目变动后厂区平面图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1-34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23-13-03-568475

## 关于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成品 及附属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肠衣成品及附属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 5 亿元，拟在宝应县汜水镇通湖路建设肠衣成品及附属产品项目，项目占地约 100 亩。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中重点区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6%条件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下同）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切实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施工期期间噪声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本项目以肠衣车间和乙醇储罐区为边界各设置 100m 和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 $\leq$ 298.8249 吨/年，NH<sub>3</sub>-N $\leq$ 25.6136 吨/年，TP $\leq$ 4.2689 吨/年，TN $\leq$ 38.4203 吨/年；外排量 COD $\leq$ 42.6893 吨/年，NH<sub>3</sub>-N $\leq$ 4.2689 吨/年，TP $\leq$ 0.4269 吨/年，TN $\leq$ 12.8068 吨/年。

2、大气污染物：SO<sub>2</sub> $\leq$ 1.065 吨/年，NO<sub>x</sub> $\leq$ 1.9936 吨/年，颗粒物 $\leq$ 0.616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设置一座 350m<sup>3</sup> 事故池。

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

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六、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宝应县汜水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正式投入运营后，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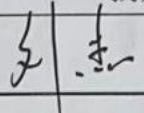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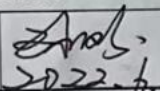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4日

(01)

附件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23MA1XEY4W53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高明兵	联系电话	1377332555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宝应县汜水镇通湖路 中心经度 119°24'23.692" 中心纬度 33°6'45.193"		
预案名称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1-E1) +较大-水 (Q2-M1-E2) ]		
<p>本单位于2020年6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赵建明	报送时间	2020.6.20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div>
<p>备案编号</p>	<p>321023-2022-31-M</p>
<p>报送单位</p>	<p>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科室负责人</p>	<p>  </p>
<p>经办人</p>	<p>   2022.6.20 </p>

附件3 一期工程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023MA1XEY4W53001V

单位名称: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宝应县汜水镇通湖路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宝应县汜水镇通湖路  
行业类别: 生物药品制造,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MA1XEY4W53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 附件 4 危废协议

扬州亿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ZYM2024-0330-03

# 危险废弃物处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 扬州亿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 一、鉴于：

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依法取得环评批复。
2.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申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经营范围含工业废弃物处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3.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4.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以下简称处置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含甲方危废代码）”资质。
5. 运输方和处置方可以是同一单位，须同时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本合同如无特殊说明，运输方和处置方皆指同一单位，但甲方和处置方有权利指定第三方运输单位。
6. 甲方、乙方、运输方、处置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委托范围：

1. 甲方经环保部门同意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2.1 乙方工作内容

- （1）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甲方危险废物处置予以宏观规划、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
- （2）指导甲方合理规范贮存危险废物，适时提出处置建议，帮助甲方发现和解决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 （3）协助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的样本检验、运输、处置，并确保运输方和处置方的合法性；
- （4）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及时修订）；

(5) 协调与省、市(县)、区、开发区等环保部门的工作关系,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沟通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情况;

(6) 帮助甲方学法用法,合理规避环保行政处罚,对甲方环保法律法规自我约束进行指导。

## 2.2 甲方工作职责

(1) 甲方应依法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企业排污许可证或企业生产规模和排污总量审批文件;

(2) 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履行工作职责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基础资料、技术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协助乙方做好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4) 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采集样本。

(5) 甲方需在危险废弃物处置前\_5日内通知乙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及时说明可能无法按时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

(6) 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弃物转移计划后按合同约定付清处置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用,未按时付款无法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

(7)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全部集中到储存仓库,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8)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废弃物装入处置方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车辆上。

(9) 甲方盛装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弃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险废弃物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处置方有权利拒收,处置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诉乙方,由于甲方内部原因造成不能及时转运废物的情况,乙方无责任。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从 2024 年 03 月 30 日开始至 2025 年 03 月 29 日止。

(合同期满前 7 天,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和技术服务费用: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2. 甲方自收到发票和处置方确认入库的五联单后 20 天内如有欠款,处置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3.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盐酸桶	4000
2	废树脂	
3	废铅酸蓄电池	
4	废机油	
5	废液	8000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6000 元整(包含危废申报费用 2000 元/年),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超过 1 吨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另行结算。

### 五、责任承担

1. 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危险废物在甲方区域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 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区域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处置方承担。如处置方拒收，服务方需保证该危险废物全部合法返回委托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5. 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6. 在本公司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约合同的优先权。

7.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处置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处置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处置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原件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另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作为每次化验报价的确认依据。

5.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浩（电话：18136600777）为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调度联系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宝应县汜水镇通湖路 法人代表：赵建明 授权代表： 电话：1377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账号： 税号：91321023MA1XEY4W53 日期：2023年03月30日	乙方（盖章）： 地址：宝应县夏集镇工业集中区郭夏路8号 法人代表：殷榕海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郭桥支行 银行行号： 账号：3210230131010000020859 税号：91321023MA2247RH4Q 日期：2023年03月30日
---	--


###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盖章)  服务单位(盖章) 

签约合同编号: YZYM2024-0330-03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码)	包装方式	预处理量(吨)	化学特性
1	盐酸桶	900-041-49	吨袋	/	有毒、有害
2	废树脂	900-015-13	吨袋	/	有毒、有害
3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吨袋	/	有毒、有害
4	废液	900-047-49	桶装	/	有毒、有害
5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	有毒、有害

(此表根据需要可另附多份)

甲方: (盖章) 扬州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扬州亿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